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2〕43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4766.09万元，其中：局本级15万元，低保中心4751.09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资金局本级专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，低保中心资金专项用于低保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支出。

二、困难群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改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整体绩效目标表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资金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9999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

抄送：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11日印发
